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509210-2

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1-2509210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美容光电仪器 操作实训室建 设项目（二次）	美容光电仪器 操作实训室建 设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394300.00	39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3.4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的产品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3.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全过程；

3.6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9-33665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5667250842、18740707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熠豪、王昭、姚瑶、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029-89569197、15667250842、18740707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谈判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2381568795@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竞争性谈判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谈判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谈判保证金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5724510703 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谈判保证金字样 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6. 谈判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

		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并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非医疗器械的产品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同时还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一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若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备注: 被授权代表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均属于未按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谈判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本；副本2本；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1份；电子版文件1套（U盘）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与电子版文件1份（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谈判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的标

		识；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开启响应文件；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943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3943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10.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D 智能体测仪、AI 头皮检测仪。 10.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以成交价为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采购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但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谈判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专业咨询桌椅	桌子：200×70×75CM 椅子：70×（53-99）×55CM 环保板材+人体工学椅	2 套
2	舒敏之星	射频 25-30MHZ 补水量 20-40ML 注氧压力 2-5BAR 智能温控	1 台
3	中医四诊仪	舌诊分辨率≥2000×1500 脉诊压力 0-200G 问诊智能问卷	1 台
3	钻石超塑减脂仪	射频≥40.68MHZ 真空负压-0.02 至-0.08MPA 基础探头	1 台
4	3D 智能体测仪 （核心产品）	扫描精度±2MM 体脂/围度测量 3D 体态评估 支持下载纸质版选枕、选床报告，支持 自定义问卷功能 配置制造商自研操作系统，需提供著作 权/专利相关证书复印件予以查验。	1 台
5	电动升降床	升降 50-90CM 倾斜 0-75° 承重≥200KG	1 台
6	打光灯箱	LED 柔光（5500K） 亮度可调 显色指数 RA≥90	2 个

7	美容凳	高度 45-65CM 承重 $\geq 150\text{KG}$ 旋转 360°	60 个
8	AI 头皮检测仪 (核心产品)	1X/30X/50X/200X 镜头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9	头部护理床	$180 \times 70 \times 60\text{CM}$ (电动调节) 防水皮革+不锈钢	1 台
10	头皮护理仪	振动 50~100HZ 红外 850NM	1 台
11	数码相机	APS-C 画幅 (≥ 2400 万像素) 18-55MM 镜头 ISO100-12800	1 台
12	美容咨询设计包	检测功能: 具备 3D 人脸模型测量, 具备测量长度、面积、体积、显示等高线等, 对手术前后面部体积变化量进行测量, 并计算差值; 评估功能: 实现术前术后分屏对比、多视角截面对比、美学数据对比, 可输出美学设计报告。 含评估手册、检测记录、护理指南	3 套
13	医美案例展示架	$120 \times 40 \times 180\text{CM}$ 3 层木质架 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2 个
14	中医美容手法训练模拟人	硅胶面部 (10+主要穴位) 基础力度监测	3 台
15	艾灸治疗仪 (智能温控)	温度 $40-60^\circ\text{C}$ 定时 30MIN 2 头同步灸	3 台
16	超声波手法深度监测仪	超声频率 2-3MHZ 监测深度 0.5-2CM	3 台

17	洗烘一体机	容量 $\geq$ 5KG 高温消毒（90℃）	1 台
18	资料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DPI 速度 $\geq$ 20PPM	1 台
19	音响设备	$\geq$ 2.0 声道（10W $\times$ 2） AUX 连接	1 套
20	隆鼻假体	L 型硅胶假体 符合国标	2 个
21	硅胶下巴假体	柳叶型假体 符合国标	2 个
22	隆胸假体	圆盘型硅胶假体 容量 200-250ML	1 个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谈判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四）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六）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七）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需求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无效谈判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1.1 响应文件及响应技术参数符合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
- 2.1.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

2.1.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和供应商就“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6.2 如果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 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美容光电仪器操作实训室建设项目的谈判、澄清文件及采购合同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质保期：_____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软件使用费、税金、利润、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

开 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1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同时承担交货期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遵守国家对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10、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1、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更换或义务。

12、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及保险费、装卸费等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初步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货物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依照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 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供产品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谈判一次报价表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U 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 我方将保证按: 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 一次总报价（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_____日历天内	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____年	合格（达到国家强 制性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备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制造商、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专业咨询桌椅		2 套		
2	舒敏之星		1 台		
3	中医四诊仪		1 台		
3	钻石超塑减脂仪		1 台		
4	3D 智能体测仪		1 台		
5	电动升降床		1 台		
6	打光灯箱		2 个		
7	美容凳		60 个		
8	AI 头皮检测仪		1 台		
9	头部护理床		1 台		
10	头皮护理仪		1 台		
11	数码相机		1 台		
12	美容咨询设计包		3 套		
13	医美案例展示架		2 个		
14	中医美容手法训练 模拟人		3 台		
15	艾灸治疗仪（智能 温控）		3 台		
16	超声波手法深度监 测仪		3 台		
17	洗烘一体机		1 台		
18	资料打印机		1 台		
19	音响设备		1 套		
20	隆鼻假体		2 个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制造商、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21	硅胶下巴假体		2 个		
22	隆胸假体		1 个		
合计 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1. 所有谈判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谈判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谈判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的情形。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如项目业绩、人员等。

注：后附相关格式，谈判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5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7.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8 业绩及人员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等。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